



兒童發展與輔導

陳懋眉 合著
洪福財



兒童發展與輔導

陳幗眉・洪福財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推薦序

與兒童相關的各專業領域，包括教育、輔導、社會福利、兒童文學等工作人員，皆須瞭解兒童的發展狀態，及其與所處情境內各因素的互動關係，才能提供合宜的方法，幫助兒童持續健全的成長。這本「兒童發展與輔導」，將可滿足這些領域工作者的需求。

在小學與幼稚園的職場中，我們經常發現許多教學的瓶頸或教養難題，都與教師、家長對兒童的發展認識不足，或輔導保育方式運用偏差有關，如果能回歸到兒童的發展真象，從兒童的角度看問題，往往能迎刃而解。

本書是由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陳惲眉教授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洪福財助理教授合著。全書計十四章，除第一章緒論界定發展的意義、通則、研究類型外，其餘各章皆以較具體之議題，從發展與輔導觀點深入探討兒童的身體、動作、語言、智力、情緒、社會行為、人格等各層面，最難得的是對多數家長與老師所關心的兒童不良適應行為、遊戲、玩具、讀物、生活習慣、保健等議題深入分析，並提出具體實用之輔導方法，最後以兒童福利之討論作為全書之綜合。本書對家長、教師及兒童相關領域工作者將是非常實用的參考書。

有鑒於兩岸相隔多年的文化與用語差異，已由洪教授仔細推敲詮釋，雖由兩位作者分別撰寫不同章節，但整本書的內容結構相當完整順暢。兒童發展乃研究兒童本質的一門學科，兩岸兒童為同文同種，近年來兩岸文教活動交流頻繁，學者亦曾訪問北京、天津、南京、蘇州、上海等地觀察兩岸兒童生活頗多相同之處，其童心朝氣實無二致。本書多處引用華人社會之例證，具濃厚的本土化兒童發展研究取向，又不失國際化兒童發展的宏觀視野，因此在拜讀內容後，覺得非常值得推薦給攻讀相關領域的青年學子，及實際從事兒童教育的教師、家長參考，乃樂為之序。

蔡 春 美

2001/1/10

於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作者序

應允本書首、末章次的撰寫與全書校訂，惶恐、期許等想法紛至沓來。

初見陳懋眉教授撰寫的完稿，其內容的豐富性無庸置疑。陳教授是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學術研究及著作等身，在中國心理學界與教育學界素有聲望，其相關著作也曾於臺灣地區轉譯發行（如五南圖書公司出版之《幼兒心理學》）。以陳教授的寫作功力言，如爾後輩對所著內容的任何增添，只有壞了原著的可能。只是，源於兩岸相隔多年的文化差異以及學術互動稀疏所可能見於文中的隔閡，有待一中介為讀者居間串連，在五南圖書公司王總編輯翠華的邀約下，只得不自量力地接下這串場功夫，由我撰寫的首、末兩章起結，祈不誤了全書原有風采才是。

本書的資料豐富與結構完整，當可供教育、心理、社會及兒童福利等科系學生及研究者參考。全書計十四章，探討議題涵蓋有四：首先，探討兒童身體、動作、語言、智力、情緒、社會行為以及人格等發展領域的學理內容與輔導方法；其次，介紹常見的兒童不良適應行為及其類型，以及一般兒童生活習慣與保健的原則及輔導方法等；再次，以常見於兒童生活的遊戲、玩具與讀物等，分析其對兒童發展的價值與因應之道；最後，以我國兒童福利服務為題，探討行政及政策層面對兒童發展與保育的具體施為。各議題分析多處引佐華人社會的研究成果，與坊間同類書籍多援引西洋研究成果有異，對照近來學術界本土化的呼聲，令人期許彙集完整本土研究成果的相關著作能早日出現。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蔡春美教授慨允贈序增益全書，謹此致謝。周愚文教授、吳明清教授、翁麗芳教授、蔡義雄教授、林新發教授在研究、教學的指導與啟迪，特此銘謝。五南圖書公司王總編輯與編輯劉瑋琦小姐的協助，是本書順利發行的幕後功臣。

本書雖是本人與陳教授合撰，但主要架構應屬陳教授的貢獻，本人從中學習良多。如有任何缺失，當由我這串場者承擔疏漏。

洪 福 財

2001/1/5

國立臺北師院幼教系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001
第二章 兒童身體的發展與輔導	011
第一節 兒童身體的發展	011
第二節 兒童身體發展的影響因素	018
第三節 兒童身體發展的輔導	023
第三章 兒童動作的發展與輔導	029
第一節 兒童動作發展的規律	029
第二節 兒童動作發展的進程和常模	032
第三節 兒童動作發展的影響因素	044
第四節 兒童動作發展的輔導	049
第四章 兒童語言的發展與輔導	055
第一節 語言的意義與重要性	055
第二節 兒童語言發展的階段	057
第三節 兒童語言發展的影響因素	079

第四節 兒童語言發展的輔導	081
---------------	-----

第五章 兒童智力的發展與輔導	089
-----------------------	------------

第一節 智力的定義	090
-----------	-----

第二節 兒童智力發展的階段與特徵	095
------------------	-----

第三節 兒童智力發展的常模	105
---------------	-----

第四節 智力發展的影響因素	110
---------------	-----

第五節 兒童智力發展的輔導	119
---------------	-----

第六章 兒童情緒的發展與輔導	125
-----------------------	------------

第一節 情緒的意義	125
-----------	-----

第二節 兒童情緒的分化與發展	129
----------------	-----

第三節 兒童情緒發展的影響因素	135
-----------------	-----

第四節 兒童情緒發展的輔導	140
---------------	-----

第七章 兒童社會行為的發展與輔導	149
-------------------------	------------

第一節 社會行為及其在兒童發展中的意義	149
---------------------	-----

第二節 兒童社會行為發展的階段與特徵	151
--------------------	-----

第三節 兒童的社會行為模式	159
---------------	-----

第四節 兒童社會行為發展的影響因素	171
-------------------	-----

第五節 兒童社會行為的輔導	176
---------------	-----

第八章 兒童人格的發展及其輔導	181
第一節 人格的意義及特徵	181
第二節 佛洛伊德的人格發展論	184
第三節 埃里克森的人格發展階段論	192
第四節 兒童人格發展的影響因素	198
第五節 兒童人格發展的輔導	206
 第九章 常見的兒童不良適應行為及其輔導	213
第一節 兒童不良適應行為及其類型	214
第二節 常見的兒童不良適應行為表現、成因 及其輔導	216
 第十章 兒童的遊戲及其輔導	245
第一節 兒童遊戲的意義與重要性	245
第二節 兒童遊戲的類別	252
第三節 兒童遊戲行為發展的階段	256
第四節 兒童遊戲行為發展的影響因素	264
第五節 兒童遊戲的輔導	268
 第十一章 兒童玩具與讀物	277
第一節 玩具的價值與選擇	277

第二節	讀物的價值與選擇	283
第十二章	兒童生活習慣的養成	291
第一節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的重要性	291
第二節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的條件	292
第三節	兒童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方法	295
第十三章	兒童的保健	301
第一節	兒童保健的原則	301
第二節	兒童常見疾病及護理	309
第十四章	我國的兒童福利服務	325
第一節	兒童福利發展的成因	326
第二節	我國的兒童福利經費	335
第三節	我國的兒童福利機構	344
參考資料		355
附錄一：《兒童福利法》		359
附錄二：《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		370
附錄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		375
附錄四：《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379

附錄五：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81
附錄六：托兒機構的設置——以高雄市為例	388
附錄七：全國兒童保護機構一覽表	400

第一章

緒論

衡諸古今思想家之探究人生，莫不有自表象鑽研本質的趨向，是以中國史上著名哲人雖於家國大事和社會義理著墨甚深，終難免推而求之人生哲學、個人倫常；以近求遠，由實務繫抽象，從個人的起端探究全程。是故，嘗試由幼兒推斷人生全程的努力，在中國哲學史上亦多有發現，則論人生者少不得兼及人性，論人性者不得不始於童心。

——引自熊秉真（1998）

兒童時期為人類發展的起始。為探詢個體發展之謎，藉由哲學家的思辯與科學家的知識經驗積累，亟欲著眼兒童的發展，為個體發展提出令人滿意的解答。何以出身同種的兒童，其發展結果各不相同？何以身處不同文化環境的兒童，身心發展存在些許差異？何以親如同卵雙胞胎者，在智力、情緒以及人格等層面的發展仍舊有異？倘若如此，差異是如何形成？

倘使瞭解影響兒童發展的各項因素，能否提供兒童發展更好的支持與服務？

兒童發展的研究即在嘗試回答前述問題。

一、兒童成為受關注的主體

從歷史發展的觀點，兒童在史上受到重視的時間相當晚。衡諸西方兒童史的研究，1960年法國學者亞希埃（P. Ariés）的《古代的兒童與家庭生活》（*L'enfant et la vie familiale sous l'ancien regime*）曾經提到，十二世紀以前西方的中世紀藝術並不知道有兒童期或想要畫兒童，可能的解釋是在中世紀未留餘地給兒童；十三世紀才開始發現到兒童期，之後歷經十五、六世紀，直到十六世紀末及整個十七世紀，發展的證據才變得豐富而重要。換言之，兒童期的觀念並不存於中世紀的社會，但這不意味兒童被忽略、遺棄或輕視，只是說他們並未察覺到兒童期的特質，該種特質使兒童與成人、甚至青年人有別^①（周愚文，民87）。

亞希埃所稱西方「兒童期的發現」（discovery of childhood），事實上與當時普遍關切社會中最無權力及最需依賴的族群有關。當時社會的改革者關心奴隸、心理病患、囚犯等，兒童也成為該情境下受關切者，作家、藝術家紛紛關切這年幼的一群，不僅表示這個階段是值得描述的，相較於成人，該階段更是獨特的（Strickland, 1992）。

衡諸西方歷史中的兒童，有視兒童為發展未臻成熟的「小一號成年人」；有帶著宗教信仰地視兒童為「原罪者」；又有隨著兒童上學比率漸

註① 對於兒童期的發現是否始於近代，學者亦提出與Ariés不同的看法。原因是Ariés從分析與詮釋西洋繪畫提出的觀點，激盪社會與文化學者認真地對西洋史不同階段做更嚴密的兒童史或童年史考究，而相關研究成果批判以往西方人並非對兒童沒有概念，而是Ariés對西方藝術史素材的詮釋以及其他很多的陳述多半只是一些大膽的假設；雖然如此，學者對於Ariés提出「假設」的努力並激發對兒童史關注與研究的成就仍表示肯定（參見熊秉真，民85）。

增，將兒童視為與成人工作生活分離的「上學小孩」。如此視兒童為「小大人」或社會的「邊陲族群」由來已久，遲至近幾世紀方見兒童主體性的彰顯。隨著主體性的確立，更多的焦點置於釐清兒童的特質，並思考如何提供具獨特特質的兒童必要協助，誠為兒童發展的主要研究旨趣。

二、發展的意義

張春興、林清山（民 79：36）認為：發展（development）一詞係指個體在生存期間，因年齡與經驗的增加產生身心變化的歷程。

賈馥茗（民 81：1）認為：發展係指未成熟的有機體由適當環境力量的作用而趨向成熟的歷程。

格萊特曼（H. Gleitman）提出發展有三種意涵：發展就是分化；發展就是成長；發展就是依序的進步（洪蘭譯，民 84：470-474）。

周宗奎（2000：1-2）認為：發展是指個人從誕生到成年直至衰亡的身心變化過程。前述所謂的發展，除了「量」的變化外，更重要的是「質」的變化。

從前述學者的界定可知，發展的概念意涵主要有三：

- 1.發展的期間涵蓋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等一連串生存歷程。
- 2.發展的原因有年齡與經驗等因素，即生理的成熟以及個體與環境互動經驗的積累。
- 3.發展的結果呈現於身心變化，是有機體趨向於成熟、依序進步，其中兼含質、量的改變。

歸結前述，發展應是有機體於生存期間，藉由生理成熟及其與環境互動經驗的積累，使個體身心產生質、量變化的一連串歷程。兒童發展探討的議題，可從生理、心理、社會、人格等層面加以分析；多數兒童發展的研究，偏重於生理的發展，由於生理的發展與變化顯而易見，較易且有必要建立實證研究的資料。此外，心理層面的研究亦不容偏廢，尤其兒童自我概念的形成及其與社會環境的互動生存等，更為兒童發展應予關切的議題。

三、影響發展的因素

回顧兒童發展的理論演進，關於影響發展的因素主要觀點有三，茲分述如後。

(一)遺傳決定論

此論點認為兒童發展源於先天的遺傳因素，兒童發展即為遺傳因素表露的一連串歷程，主要代表人物如達爾文（C. Darwin）及葛爾屯（F. Galton）。達爾文著有《物種原始》（*The origin of species*）、《人與動物的情緒表達》（*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從生物進化論的觀點提出進化及遺傳等因素影響人類發展的證據。葛爾屯則著有《遺傳的天才》（*Hereditary Genius*）、《天生的遺傳》（*Natural Inheritance*）等書，葛氏著手心理遺傳及優生學的研究，並對家族式的天才遺傳提出證據（賈馥茗主編，民 88：217）。從遺傳及演化的觀點，發展是前代特質的複製與再現，發展不過是各項遺傳特質逐漸成熟的過程。

(二)環境決定論

此論點主張發展由後天環境或教育的作用決定，主要代表人物如行為學派的華生（J. B. Watson）及史金納（B. F. Skinner）。行為學派創始人華生在其著作《行為主義》（*Behaviorist*）中的名言：「給我一打健全的兒童，我可以用特殊的方法任意地加以改變，或使他們成為醫生、律師、藝術家、富商，或使他們成為乞丐或盜賊。」（周宗奎，2000：18），其強調後天環境的絕對影響不言可喻。史金納則致力發展「刺激—反應心理學」（*stimulus-response psychology*），去除個體內在過程的影響，重視刺激、反應關係之分析，認為行為的改變悉為刺激所引發。從環境決定論的觀點，發展是外在環境塑造的結果，並非為個體特質與遺傳等因素所影響。

(三)交互作用論

此論點主張發展係由於遺傳與環境兩大因素交互作用而成，主要代表人物有建構學派的皮亞傑（J. Piaget）及維高斯基（L. Vygotsky）。皮亞傑提出「發生認識論」（genetic epistemology），據以解釋兒童的認知何以發生；部分受其生理學背景的影響下，皮亞傑認為：認知係由於個人及其與環境的互動而逐漸開展，藉由同化、調適等機制擴展個體的認知經驗。維高斯基對於兒童認知發展的觀點則著重社會互動與文化因素，認為認知發展藉由建構、內化以及再建構等歷程，鷹架兒童的能力。因此，除遺傳因素決定發展的結果外，環境與教養等作用對於發展的影響也不容忽視。

歸結前述影響發展的因素可知：遺傳決定論與環境決定論各有所偏，僅能解釋兒童發展的部分現象，近年來交互作用論兼重遺傳與環境因素對發展影響的看法，遂漸獲接受的觀點。因此，提醒家長及教育工作者應重視遺傳與環境等因素對兒童發展的可能影響，細探前述因素影響兒童發展的方式，以瞭解兒童發展的真實面貌。

四、發展的通則

在兒童發展的過程中，受到遺傳因素左右，或由於環境因素的影響，致使兒童的發展情形呈現差異。然而，「究竟發展是呈連續性或階段性進行？」、「發展是否遵循一定順序？」、「發展的速率是否為定速？」等議題，實為關心兒童發展者共同關切的議題。張春興、林清山（民 79：36-40）曾將發展歸結出七項通則說明如後：

1. 發展是身心兩方面繼續改變的歷程

發展是指身心兩方面，且相互影響。身體方面包含身高、體重、容貌等；心理方面則包含智力、情緒、人格等。

2. 發展狀況乃遺傳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

個體身心的發展受到遺傳與環境因素交互影響。例如：兒童的認知發展，倘使兒童未能主動地參與環境，「調適」（accommodation）勢不可能。

3. 早期發展是後期發展的基礎

個體的發展呈現某種順序，前後程序連貫，且早期發展成為後來發展的基礎，例如：胚胎應先經原始細胞層才會發展成為器官。

4. 發展過程具有共同模式

個體的發展呈現一些共同模式，成為可預測及解釋個體發展的依據，如胎兒到嬰兒時期的身體發展模式呈現由頭而尾、由軀幹而四肢、由整體而特殊等規律。

5. 共同模式下仍有個別差異

即便個體發展呈現一些共同模式，但個體間仍呈現差異，如嬰兒走路行為的發展雖呈現一定模式，但嬰兒實際習得走路行為的時間各不相同。

6. 發展的連續歷程中呈現階段現象

發展係一連續歷程，而在前述歷程中可見許多階段現象，如身高的發展實為連續歷程，但嬰兒時期、青春期呈現快速成長的階段現象。

7. 身心需求的滿足是行為發展的動力

追尋身心需求的滿足是個體生存的基本動力，同時影響個體的行為發展，如食物、營養等需求的滿足，影響個體能否健全成長，間接也影響個體是否具有學習各項行為的基本能力。

五、科學取向的學科發展

兒童發展實為心理學的一支。十九世紀後半期之前，心理學仍屬哲學領域，正如心理學的希臘文源流字根「psyche」和「logos」所指，前者為「呼吸、氣息」，後引伸為「靈魂」之意；後者則指講道、論述，後引伸為「學科」。因此心理學在很長一段時間裡，正如其所述是一門「靈魂之學」，如自希臘三哲起，討論人類本質、意識、感覺、身體、靈魂等論述即不斷出現。

中世紀以後，心理學仍不脫其哲學立場，著名學者如笛卡兒（R. Descartes）提出「心身二元論」，認為腦與靈魂本為二分，但交會於腦內松果腺（pineal gland），腦受到靈魂的觸動主宰身心，於是腦為身心主宰的觀

點普遍得到認同，更引發一連串生理學的研究在找尋腦為身心主宰的證據，甚至有「顱相學」（phrenology）的一度風行（Boring, 1950：51-58）。

笛卡兒之後的心理學「科學化」，主要基於生理學與醫學等學科旨趣，例如：藉人差方程（personal equation）、感覺的生理試驗等方法，尋求生理現象的解釋；同時間，從哲學立場解釋心理現象的努力也不曾稍歇，如經驗主義、聯結論（associationism）的發展，也致力於對心理現象的解釋。此等「互走極端」的現象，在 1879 年馮德（W. Wundt）於德國萊比錫實驗室成立世界第一座正式心理實驗室後，終使心理學的發展走向另一新境。

馮德認為心理學的是一門「經驗科學」（Erfahrungswissenschaft），其研究應兼重內外經驗不有所偏，提出「內省」（selbstbeobachtung/introspection）做為心理學的研究方法。馮德認為：「意識」是心理學重要研究對象，而將意識歷程分析成元素，並決定前述元素的複合形式（連結法則）則為心理學的旨趣。雖然意識歷程分析成元素的假定使得心理學發展走向原子論，但也刺激心理學實證化的發展（洪福財，民 88：136-141）。因此，後人以馮德在 1879 年成立心理學實驗室為界，視心理學正式由哲學走向科學的標界。

由於心理學的範圍極為廣泛、複雜，其研究也日趨專業化，兒童發展則為心理學分化的一個研究領域。身為心理學研究的一支，兒童發展的研究自然受到心理學研究典範（paradigm）的規範；而科學取向的研究，自為兒童發展此一學科的重要發展取向。

六、兒童發展的研究類型

關於兒童發展學科常用的研究方法，茲依研究資料的蒐集、研究的功能或目的、研究資料的分析、研究的場所、研究對象的多寡、研究開展的期間以及研究的主題劃分，分就各項常見的研究類型表述如後（見表 1-1）。

表 1-1 兒童發展的研究類型

分類依據	研究類型	概要說明
依研究資料的蒐集劃分	觀察研究	藉由觀察並記錄受試者的行為表現，可於自然情境或實驗室進行
	調查研究	藉由問卷、晤談、自我報告等方法，蒐集分析問題的資料
	實驗研究	依據嚴密控制的程序操弄各變項，旨在確認變項間的因果關連
	文件分析	從與兒童學習與生活經驗有關的文件，分析各類問題形成與存在的原因
	測驗研究	藉既有或發展出的測驗，蒐集並分析兒童在測驗上的表現資訊
依研究功能或目的劃分	基礎研究	旨在建立或健全學科知識的理論體系
	應用研究	旨在藉由已有的知識經驗解決實際問題
	評鑑研究	旨在評鑑各項發展方案的實施情形並判斷其良莠
	行動研究	旨在診斷或解決行動現場的實際問題，如教師為解決教學問題所進行教學現場的研究
依研究資料的分析劃分	敘述研究	旨在描述或總結自然事件的表現
	相關研究	旨在瞭解不同變項間是否存在關連及其關連方向與大小
	因果研究	旨在尋求或確認變項之間的因果關連
	比較研究	旨在對照某受試者在不同時間的表現情形，或同一時間不同受試者的表現情形
依研究進行的場所劃分	實驗室研究	受試者被帶至特定實驗場所，歷經研究者控制與操弄變項等歷程
	實地實驗研究	受試者仍在其熟悉的生活場所，歷經研究者一些實驗改變的歷程
	自然實驗研究	在自然情境下，考量受試者的共同生活遭遇而劃分組別，並與無共同遭遇者的表現相互對照